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规划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26 元/份。

四、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领域进行投资，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明耀

施平